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一、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p> <p>(一)<u>年滿六十五歲。</u></p> <p>(二)<u>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第一項第一款</u>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止支餉給。</p>	<p>二十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止支餉給。</p>	<p>一、為期明確，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由，修正現行第一項並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列工友應予命令退休之事由。</p> <p>二、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項明定強制退休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其修正意旨係勞雇雙方得考量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因素，協商約定高於六十五歲之強制退休年齡。考量上開規定修正意旨及機關業務推動需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命令退休年齡。至機關與工友如未能協商合意時，則應依第一項命令退休規定辦理。</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點次變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點次變更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